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长市监函〔2024〕32号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长治市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98号建议的回复

尊敬的史芷彤代表：

您好！

您提出的《关于取消餐饮业一次性消毒餐具收费的建议》已收悉。经我局认真分析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一次性消毒餐具收费属于市场行为

经营者应免费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餐具，这是经营者的法定义务；也可以提供收费的一次性消毒餐具，但有义务向消费者作出明示。是否使用收费餐具，消费者有充分的选择权，强制取消收费没有一定法律依据。

二、强制收取一次性餐具使用费属于消费侵权

消费者可以选择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免费餐具，也可以选择收费的一次性消毒餐具。如果经营者强制收取一次性消毒餐具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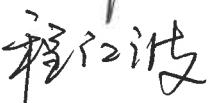
使用费，则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、选择权以及公平交易权，属于消费侵权。消费者可以通过 12315 热线投诉、举报，进行维权。

三、进一步规范餐饮消费市场关于一次性消毒餐具收费的行为

向全市餐饮经营单位发布《关于规范整治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餐具费行为的通告》，明确告知各餐饮经营单位有义务向消费者免费提供卫生合格的餐具，不得仅提供收费餐具（含一次性餐具）；提供收费餐具需要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和服务人员提示，提醒消费者合理选择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负责人： 

承办人： 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